（上接B070版）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该院依法执行回款5万元，104,583元，已向原告苏州福隆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款向金额为1,600,423.30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隆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3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22年7月，公司与苏州工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即如下不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1）若在2022年8月31日前，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股交易总对价的70%），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愿意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违约金给乙方。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若在2022年8月31日之后，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未能支付价款对应江机民科股东名下（涉及分红需同步将分红退回给江机民科股东）。

（3）若本次交易终止的，则甲方应承诺于2022年9月5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往来款，否则甲方需承担债权金额29亿元的20%作为违约金。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36,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2023年7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吉02民初45号）等诉讼材料，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5,000万元）及海宁我爱100%股权（20,000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1年。

2023年9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02民初45号之四），经审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收购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2,910万元（3,000万*97%=2,910万元），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97%-5,626万元）。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给付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元*97%）的诉讼请求。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已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月6日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的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尚处于活期状态，公司拟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的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2.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4.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5.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7,518.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合计	48,858.9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年度本公司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2024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1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5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0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新产线建设项目	是	30,329.06	3,225.07						否	是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入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一体化项目	是	22,582.40	1,241.67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4,969.24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00.00	9,800.00						不适用	否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是	27,518.24	26,999.99	98.12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1,340.73	0	8,374.18	39.24				不适用	否
承担投资项目合计		67,711.46	48,858.97	0	54,600.1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7,711.46	48,858.97	0	54,276.51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顺丰投资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2.1%，同比下降1.9%。受下游终端需求不景气影响，内外部市场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整机厂商为了保证市场份额，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大成本控制，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整机厂商为了保证市场份额，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加大成本控制，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2020年上半主要汽车整车厂商装机源头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明显好转，汽车零部件厂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厂商业绩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明显好转，汽车零部件厂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基于国内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如不能继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7月和11月，刘延中分别以民间借贷纠纷及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偿金为由起诉公司，前案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结束，该案涉及公司2024年3月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2024年8月收到了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足部分继续执行。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足部分继续执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拟将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尚处于活期状态，公司拟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618.62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苏州福隆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苏州福隆的投资，苏州福隆等相关投资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该院依法执行回款5万元，104,583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隆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款向金额为1,600,423.30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隆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3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上接B070版）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该院依法执行回款5万元，104,583元，已向原告苏州福隆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款向金额为1,600,423.30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隆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3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22年7月，公司与苏州工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即如下不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1）若在2022年8月31日前，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股交易总对价的70%），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愿意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违约金给乙方。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2）若在2022年8月31日之后，甲方未能支付第四期交易款，乙方有权终止交易，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未能支付价款对应江机民科股东名下（涉及分红需同步将分红退回给江机民科股东）。

（3）若本次交易终止的，则甲方应承诺于2022年9月5日通过现金或者债权抵销方式解决完毕与江机民科之间的往来款，否则甲方需承担债权金额29亿元的20%作为违约金。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即36,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3,000万元作为补偿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2023年7月和11月，刘延中分别以民间借贷纠纷及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偿金为由起诉公司，前案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结束，该案涉及公司2024年3月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2024年8月收到了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足部分继续执行。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足部分继续执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拟将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尚处于活期状态，公司拟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